

#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—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

## 一、主旨

1204Z1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

### 【研究方向】

02. 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

## 二、报考简介

### 1. 招生院校

排名	等级	学校	排名	等级	学校
1	A+	四川大学	11	A	浙江工商大学
2	A+	首都经济贸易大学	12	A	天津财经大学
3	A+	武汉大学	13	A	辽宁大学
4	A+	中国人民大学	14	A	上海财经大学
5	A+	西南财经大学	15	A	北京大学
6	A+	华侨大学	16	A	中南财经政法大学
7	A+	浙江大学	17	B	南开大学
8	A+	东北财经大学	18	B	河南财经学院
9	A+	华南理工大学			
10	A	山东大学			

### 2. 考试科目

学院	方向	应试科目				
		初试				复试
		公一	公二	专一	专二	
公共管理学院	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 1204Z1	101 思想政治 理论	201 英语 一或 202 俄语 或 203 日语 任选其一	621 公共管理 基础综合	834 人力资源 管理	复试科目: 1088 经济学

## 三、参考书目

初试: 621 公共管理基础综合

1、《管理学-原理与方法》(第5版)周三多、陈传明、鲁明泓编著,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6月第5版。

2、《公共管理学》黎民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03年7月第1版,2010年1月第16次印刷。

834 人力资源管理

1、《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》(第2版)赵曼、陈全明主编,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,2007年版。

提醒: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招办官方不指定具体参考书,本参考书信息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专业部分研究生提供,仅供参考

复试: 1086 组织行为学

1、《人力资源管理》(第3版),陈维政、余凯成等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1年版。

2、《组织行为学》(第4版)张德主编,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1年版。

## 四、三年录取分数线

年份	外语	政治	数学/专一	专二	总分线
2015	46	46	69	69	369
2014	48	48	72	72	345
2013	51	51	77	77	345

## 五、三年报录比

年份	复试分数线	报考人数	录取人数	推免人数
2015	369	232	20	2
2014	345	128	19	1
2013	345	163	18	3

## 六、名师

1、张广科，副教授，经济学博士，武汉大学管理学博士后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导师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力资源研究中心项目组成员。

2、陈芳，女，1972年1月出生。1993年7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，获经济学学士学位，并留校任教。1998年获经济学硕士学位，2004年获经济学博士学位，2004年赴加拿大SaintMary's大学做为期半年的访问学者。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和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生导师、劳动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，现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硕士生导师组组长、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。

主要专业领域及研究方向为人力资源管理、劳动经济学。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（一级学会）常务理事，中国人力资源管理教学与实践研究会常务理事，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副秘书长、常务理事，湖北省青联委员，湖北省政府能力建设特聘专家，湖北省社会保障与人力资源咨询会委员，加拿大Saint Mary's大学访问学者，2012年被聘为欧盟——中国公共管理合作项目中方专家，长期从事劳动经济和人力资源领域教学与研究工作。

## 七、复试情况说明

### 1、复试内容：

（1）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综合能力；（2）综合素质和能力；（3）外语听说；（4）思想政治品德；（5）心理健康测试；（6）报考资格审查及体检。

### 2、复试形式：包括笔试和综合面试。

（1）笔试：主要为专业课测试。考察学生对基础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理解与掌握；考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，考试时间3小时。税务专业硕士笔试内容为税收专业基础。

（2）外语听说测试：外语听说测试包含在综合面试之内。

（3）综合面试：面试主要对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素质和能力等进行测试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为8~10分钟。

（4）除推免生外，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复试。

### 3、成绩核算

1. 复试评分：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20分，其中笔试成绩满分为150分，面试成绩满分为70分。面试分值具体结构为：专业基础知识广度深度25分，外语听力口语25分，综合素质20分。复试总成绩低于132分者为不合格。

思想政治品德考核、心理健康测试作为复试录取参考，不作量化计入复试总成绩，但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将不予录取。

2.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，未按规定到学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，不予录取；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考生，不予录取。

3. 复试总成绩的使用计算方式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之和。按照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决定拟录取名单。

## **八、学制、学费奖学金**

1、硕士研究生(包括学术型和专业学位)按学年收取学费,标准为8000元/生.年,从2015级研究生开始,人事档案未到学校的非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2.2万元/生.年。对超过基本学制硕士研究生按0.25万元/生.半年收取学费,截止时间为校学位委员会同意授予学位(若只需毕业证,则为毕业时间)。

2、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/生?年,奖励比例约5%。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制年限内的大陆全日制研究生,其中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6000元/年,每年按10个月计发。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,其中:一等奖12000元/年(占30%),二等奖8000元/年(占40%),三等奖4000元/年(占20%)。

3、因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,恢复入学的第一学年按录取当年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享受奖学金。.新生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当年录取的推免生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,初试成绩总分在所报考学位类型及学科门类排名前10%的新生,奖励标准为3000元/生。